

证券代码：831822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其中存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1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18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为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管理层股东将不承担上述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11: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联系人: 潘建军

电话：021-51797008 传真：021-51797009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